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9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》。因未同时披露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原文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暂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新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更正后内容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暂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新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联系方式：0531-87069965

传真：0531-87069902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

邮编：250021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